

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

“申请-考核” 制选拔办法

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按照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 2021 级博士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），选拔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《复旦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1. 申请书：申请书中写明拟申请的专业、研究方向和导师（建议报考前与导师联系）；含不少于 1000 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
2. 已发表或已接受的论文复印件（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接受函复印件）。
3. 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（须授课单位盖章）。
4.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）。
5. 各类英语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6. 英语免考申请书【写明申请免考依据，详情参见本《办法》第（三）部分】。
7. 两封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。

8.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对论文特色的自我评述（历届生），或硕士期间工作介绍、主要成果和特色的自我评述（应届生）。

9.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证明文件。

以上所有材料（推荐信除外）要求在相应的截止日期前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sao.fudan.edu.cn>）博士网上报名系统上传。同时要求考生或推荐专家在考生网上完成报名后七个工作日内将《2021 年报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、推荐信、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仅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者提供）快递至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环境楼 304 室微电子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（邮编：200433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说明：(1) 若材料不全，申请将不予受理；(2) 材料提交给学院后，将不再被退回；(3) 根据情况，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，若发现材料造假者，即使已被录取，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(4) 请在快递袋上写明“考生姓名+报考导师姓名”；(5) 请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寄送纸质版材料。

三、材料初审

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、审阅申请材料。根据考生申请材料，按照 1:2（即计划录取名额:复试人数）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，复试名单将通过网上申请系统通知本人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复试考核

每位考生接受本领域不少于 5 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的复试和评判，原则上复试考生选择的导师应参加复试工作。复试内容由专家按照考生的综合情况自行设定，主要包括学科知识基础、研究素养、学术潜力、外语水平、综合能力等。复试采取面试方式，英语口语水平考核也在复试时进行。

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复试专家独立打分，最终成绩为复试小组专家各自给出成绩的平均分。复试成绩达 60 分以上视为合格。

五、拟录取

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汇总结果和招生名额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在相应导师接纳且同意资助后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。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。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对于“博专计划”项目，学院可视情况另行制定选拔办法。
2. 本办法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学校规定办理。
3. 本办法由微电子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1-65643449

微电子学院：<http://sme.fudan.edu.cn>